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源
被　　告　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津
被　　告　蔡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4日，邀被告蔡文津、蔡最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萬元限額內，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並簽立約定書，前開約定書第5條第2款及第6條約定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者或未按期清償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於108年2月25日被告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2,400萬元，並簽訂授信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3月20日起至108年3月20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約定以2.25%計算，如未按期清償者，應給付如附表所示違約金。詎被告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14日因存款不足遭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且自108年7月25日起未按期清償，迭經催討無著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依據前開約定書第5條第2款及第6條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共積欠原告本金2,400萬

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4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紙、綜合授信契約1份、約定書3份、附表1紙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6紙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各1紙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6份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5份、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108年8月15日彰鳳山字第1080188號函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8年6月18日中企財字第10800132190號函各1紙、掛號函件執據4紙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6紙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2紙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0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,4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列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以杰

附表

編號	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率～年息	利息起迄日	違約金
				逾期6 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 逾期超過6 個月按約定利率20%
1	2,000,000 元	2.25%	自108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,000,000 元	2.25%	自108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,000,000 元	2.25%	自108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4	6,000,000 元	2.25%	自108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5	6,000,000 元	2.25%	自108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6	6,000,000 元	2.25%	自108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24,000,000元			